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,183,84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.5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4.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7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

1、 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5月15日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4年5月16日

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证券账户号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440	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
2	01*****775	谢建勇
3	01*****111	谢建平
4	01*****603	谢建强

五、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，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。

### 六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王洪阳

咨询电话：0576-85956868

传真电话：0576-85956299

### 七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